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之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之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目强、李军对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之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召集，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20皖控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皖控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下午14:00-17:00；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腾讯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电子邮件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登记资料、表决票等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1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600000张，代表金额600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2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

议召集的相关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与国盛证券相关负责人员以查验及核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登记资料和表决票的方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腾讯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 600000 张，代表金额 6000 万元；债券持有人反对票：0 张；债券持有人弃权票 0 张。上述议案经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00%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议案表决通过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之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目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军

2020 年 8 月 31 日

